

宁核环〔2025〕11号

关于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便携式工业 X 射线探伤机（野外使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便携式工业 X 射线探伤机（野外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审批申请》（宁宏禹司发〔2025〕13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便携式工业X射线探伤机（野外使用）项目（项目代码：2504-640901-04-05-896474）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公司拟购置1台XXGH-2505L型便携式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250kV，最大管电流为5.0mA。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办法》（环保部公告2017第66号）规定，该项目X射线探伤装置属于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78%，主要用于个人辐射防护用品、声光警

示灯、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视频监控器等。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便携式工业 X 射线探伤机（野外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确保 X 射线探伤装置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剂量管理约束值分别为 5mSv 和 0.1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制定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强化 X 射线探伤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的要求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落实人员巡测警戒等措施，在操作中必须充分利用时间、距离和屏蔽防护，减少不必要的附加照射。严格落实高空作业等安全生产规定，防止探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严格洗片显影液管理，产生的废显影液、定影液等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厅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同时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提交相关资料。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并向我厅报送，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确保持证上岗。你单位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进行去功能化。

（三）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